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2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游清政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179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3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
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上訴
人即被告丙○○（下稱被告）於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而未到
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
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1、49、57頁），故依上開
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
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且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
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沒有偷竊，我搬回來的那一台冰箱是
我以新臺幣（下同）100元賣給告訴人乙○○，所以東西才
會放告訴人家，我要用300元買回來，但告訴人說要3,000
元，我在撿回收，有買及賣回收物，我太太可以證明她拿30
0元給我，叫我去把冰箱拿回來，因為我要買新的冰箱，必
須要有舊的冰箱才能領補助，所以我才會去告訴人那邊將冰
箱搬回來等語。

四、本院就被告上訴理由之判斷

01 被告雖執前詞提起上訴，然被告於偵訊中陳稱：我賣給告訴
02 人的冰箱跟我從告訴人處搬回的冰箱不是同一台等語（5834
03 8號卷第69頁反面），核與被告於本院所辯：我搬回來的那
04 一台冰箱是我以100元賣給告訴人等語，前後歧異，已難遽
05 信。且告訴人於原審陳稱：被告沒有賣過冰箱給我等語（原
06 審卷第29頁反面），益徵被告所辯，實無可採。至被告雖於
07 本院聲請傳訊其配偶，以證明其配偶拿300元要被告拿回冰
08 箱。然縱被告有販賣冰箱給告訴人，惟經告訴人買受後，該
09 冰箱即屬告訴人所有，且被告知悉其自告訴人處搬走之冰箱
10 為告訴人所有，其未告知告訴人，亦未經告訴人同意即將冰
11 箱搬離，此為被告所自承（原審卷第27頁反面），則被告所
12 為，實已該當竊盜罪要件甚明，自無傳訊被告配偶之必要。
13 綜上，被告仍執前詞提起上訴而指稱原判決認事用法有誤，
14 並無可採。被告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
16 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佳琳、甲○○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

21 法官 林清鈞

22 法官 蘇品樺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張捷菡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79號

07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8 被 告 丙○○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住○○市○○區○○街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8348
12 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丙○○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5 元折算壹日。

16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冰箱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犯罪事實

19 一、丙○○於民國112年7月15日15時1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建
21 鐸冷凍空調設備」店前，見乙○○所有放置在該址前之二手
22 冰箱1臺（價值新臺幣【下同】3,000元，下稱本案冰箱）無
23 人看管，認有機可乘，竟基於竊盜之犯意，意圖為自己不法
24 之所有，隨即徒手將本案冰箱搬至前開機車上，並載離現場
25 而竊取得手。嗣乙○○發現本案冰箱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
26 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2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9 理 由

30 一、證據能力：

3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01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02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3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4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5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06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07 外之陳述，經檢察官、被告丙○○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
08 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
09 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該供述證
10 據具證據能力。

11 (二)至卷內所存經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核與本件待
12 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
13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14 力。

1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6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開時、地，未經告訴人乙○○之同
17 意，擅自將本案冰箱搬至前開機車上，並載離現場之客觀事
18 實，惟否認有何竊盜犯行，並辯稱：本案冰箱為其所有，其
19 當初是以二手冰箱價格販售予告訴人，後因該冰箱不應該只
20 值100、200元，其認為本案冰箱為自己所有，方將本案冰箱
21 拿回來等語。

22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未經告訴人之同意，將告訴人所有之本案
23 冰箱載離現場等情，為被告所坦認，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
24 ○○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指訴遭竊情節相符（見偵卷
25 第37-39頁、第67-68頁、本院卷第30頁、第58頁），並有監
26 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佐（見偵卷第41-45頁），是上開事實
27 首堪認定。

28 (二)被告雖辯稱本案冰箱為其所有云云。然證人即告訴人乙○○
29 於警詢時證稱：因其所有二手冰箱遭竊，故來派出所報案，
30 當時其將二手冰箱放在店門口，對方騎乘機車直接徒手將冰
31 箱搬至機車上，然後就騎走了等語（見偵卷第37頁）；嗣於

01 本院審理時陳稱：本案冰箱為其所有，並非被告賣給其的，
02 本案冰箱是二手的、綠色、價值約3,000元，冰箱被偷後其
03 就去報警，警察透過監視器協尋到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30
04 頁）。是告訴人已明確指稱本案冰箱為其所有之物，亦清楚
05 描述本案冰箱之性質、外在特徵及遭竊過程，佐以本案冰箱
06 乃放置在告訴人所經營之「建鐸冷凍空調設備」即建鐸企業
07 社門口等情，有google地圖網頁截圖、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08 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參（見偵卷第59-61頁），顯非被告原
09 始持有或管領可及範圍，卷內復查無其他足堪認定本案冰箱
10 確為被告所有或購買之證據，從而本案冰箱應為告訴人所有
11 之物，已臻明確。再者，被告於審理時自承其任意將本案冰
12 箱搬走，事先未經告訴人之同意，其知悉冰箱是告訴人的等
13 語（見本院卷第28頁），足見被告顯知悉所拿取之物非其所
14 有，衡情未經所有人同意而隨意取走之情形，即該當於偷竊
15 之行為，被告確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且係基於竊取之
16 犯意而為甚明。從而，被告前揭所辯尚屬無據，不足為採。

17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18 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
22 隨意竊取他人之物品，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對社
23 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有危害，且法紀觀念實屬薄弱，殊
24 為不該，並非可取；且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未與被害人和
25 解，賠償其所受損害，惟念被告犯罪時所採之手段尚屬平
26 和，兼衡被告所竊財物之價值、犯罪所生之損害、犯罪目
27 的、動機、無前科之素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小肄業
28 之智識程度、現無收入，仰賴撿回收維生，無未成年子女須
29 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57頁），
3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四、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1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3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所竊得之本案冰箱，為其犯罪所
04 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予被害人，爰依前開規定諭知
05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傅可晴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黃雅青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20 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